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7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

被告 鍾育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2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52%，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0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鍾育騰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3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21時41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直行至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109巷與復興路112巷交叉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劃分幹、支線道，同為直行車，左方車

01 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有訴
02 外人紀冠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3 車輛），沿復興路112巷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
04 兩車因此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5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
06 限公司），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
07 臺幣（下同）64,831元（含工資20,600元及零件費用44,231
08 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
09 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
10 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
11 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831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行車執照、屏東縣
18 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
20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維修/零件明細表、高登鈺
21 噴中心外賣出貨單為證（本院卷第13-39頁），並經本院調
22 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
23 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45-97頁），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通
24 知，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此
26 部分，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至
02 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
03 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04 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
05 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
06 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7 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08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0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規定。

12 (三)經查，被告行駛至前開未劃分幹、支線道且無號誌之交岔路
13 口時，未依前開規定禮讓右方來車，因而擦撞紀冠宇駕駛之
14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
15 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其已依保險契
16 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
17 定，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18 (四)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9 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11
20 1年4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3
21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22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20
23 日，已使用1年10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
24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25 示，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6 修復費用估定為28,013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得
27 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8,613元（即工資
28 20,600元＋零件費用28,013元＝48,613元），逾此金額之請
29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另有明文。且此項規

01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02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0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5 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事故固有前述過失，惟本院依據道
0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知，紀冠宇駕駛系爭車輛行
07 經上開交岔路口時，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8 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亦有過失，此與初
09 步分析研判表相符（本院卷第17頁），堪認紀冠宇應有過失
10 甚明，原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32頁）。是本院審酌
11 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雙方過失情節程度、原因力強弱及案
12 發當時路況等情狀，認為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紀冠
13 宇應負30%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原告代位行使損害
14 賠償請求權，自應承擔其與有過失，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
15 害賠償金額應為34,029元（計算式： $48,613 \times 70\% \doteq 34,029$
1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六、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8 翌日起，即自113年12月10日起（本院卷第121頁），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20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2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7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書記官 薛雅云

10 附件：

11 計算方式：

12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44,231 \div (4+1) \doteq 8,846$ (小
1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
14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44,231 - 8,846) \times 1/4 \times (1+10/12) \doteq 1$
15 $6,2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
16 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4,231 - 16,218 = 28,013$ 。